

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

2019年7月26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办法》）。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已于2019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根据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与相应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对旗下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、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与《托管协议》中与“信息披露”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本次《基金合同》与《托管协议》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与《托管协议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摘要根据《基金合同》与《托管协议》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

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于2020年1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[www.hsfund.com]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7008880（免长途费），010—58573300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8日